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90103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广西青少年体育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50035-HBGS

采购计划编号： JNZC2025-C3-00644

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23)
4.4 响应函	(24)
4.5 响应报价表	(26)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5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体育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35-HBGS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 年广西青少年体育赛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1.2 数量：1 项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048200 元）。（详见最终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日期：详见采购需求

3.2 提交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必需的、甲方掌握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包括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江南区主管部门每半年将对委托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各乡镇财政相关制度的建设、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收支和往来等账目明细等。

7.6 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供的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账目缺失不完整的、未及时公开账务信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半年的服务费给予 5%扣除并要求作出整改并直至合格为止。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赛中开展 2 个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成交供应商每次转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依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9.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 疫情防控情况的,需双方协商,不能单方面简单以该事件作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江南区。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响应函
- (5) 响应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1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5MB16901038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A
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杨析峰

约定送达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A
座 712 室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0771-05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AB05XJ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 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体育馆院内羽毛球馆附
属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赖小安

约定送达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 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体育馆院内羽毛球馆附
属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